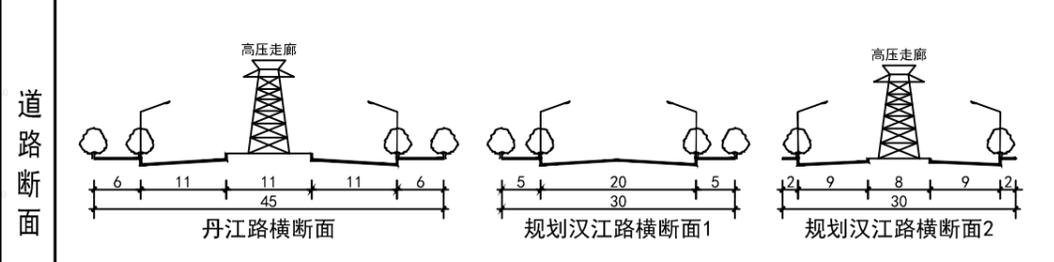


地块指标控制表		F-01-01	F-01-02	F-01-03	F-01-04	F-01-05	F-01-06
地块编号		F-01-01	F-01-02	F-01-03	F-01-04	F-01-05	F-01-06
用地代码		M2				G2	
用地性质		二类工业用地				防护绿地	
用地面积(平方米)		8391.45	72231.46	22607.34	15826.60	38232.81	30423.42
地下空间	主要使用功能	配建停车位及附属设施				—	
	地块面积	5698	65872	19105	13260	—	
	建设深度	≤10米				—	
	配套设施	停车位				—	
	最小 道路红线退界 相邻地界	≥6米				—	
	建筑退界 相邻地界	≥5米				—	
	建筑面积	1709	19761	5731	3978	—	
开发利用比例	30%				—		



- 备注**
- 1、地块地下空间开发覆土深度宜不小于1.0米，并在下层次修建性详细规划中根据实际需要具体确定。
  - 2、地下建筑物最小退地界5米，同时不宜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（自室外地坪至地下建筑物底板）的0.7倍，有特殊要求的应按照相关要求执行。
  - 3、地块地下空间开发如需在办公楼下进行组合建造时，需满足《汽车库、修车库、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（GB50067-2014）》中设计条件。
  - 4、地块地下空间机动车出入口应合理组织交通流线，避免人行流线相互干扰。
  - 5、地下空间的人行出入口应和地上建筑出口相结合，具体设置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。
  - 6、地下建筑工程应在具体建筑设计中满足相应建筑设计规范要求，其中配建人防工程应符合相关人防工程建设标准和要求。
  - 7、通风采光井应尽量与地面公共绿地、附属建（构）筑物结合，周边辅以景观美化。